

南 阳 市 教 育 局

教基二〔2016〕184号

南 阳 市 教 育 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教育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鸭河、官庄工区社会事业局，油田教育中心，局直各普通中学：

按照《南阳市教育局关于编制 2016 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通知》（教基二〔2016〕153 号）文件要求，各地各校上报了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建议。市教育局经研究，编制了全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要坚持持续提高质量，逐步扩大规模。全市招生计划按照“统筹规划，质量第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原则，以提高整体办学效益为宗旨审核确定，以期推进优质学校优质发展，拓展其它学校发展空间，促进不同基础学校丰

富内涵发展，进一步提升全市普及程度。

二、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实行双向监控。按照省教育厅网上录取部署，招生计划全部实行系统监管，各地各校要自觉维护计划的严肃性，既要加强考生志愿分流，指导考生量力报考，确保完成招生计划；又要严格落实计划限量的录取原则，不得随意变更计划或超计划招生。要强化计划分类管理，严格落实省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收分配生的比例为学校招生计划的 50%。建立分配生监管制度，切实加强招生计划管理。

三、要加强招生计划宣传，确保阳光招生。各地各校要广泛宣传招生计划，使学生和家长都明确每所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人数、录取原则，畅通家长咨询渠道，认真解答社会质疑，公开公正落实招生计划，确保录取工作在阳光招生中实施。

附件：南阳市 2016 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2016 年 6 月 9 日